

仁德地區越南女子分屍案新聞稿（3）

本署檢察官陳擁文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於民國102年9月間，在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土庫路221巷128號旁農地草叢，發現越南籍女子黎○○之左右手前臂及女性頭顱（以枕頭套、黑色塑膠袋、便利超商塑膠袋、飼料袋層層包裹）分屍乙案。

被告馮○○因陳檢察官耐心曉以大義，分析利害關係，且見所蒐集之證據，包括：計程車司機、房東等相關證人之證述，及其妻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證物已臻完整毫無脫罪之可能，遂於102年10月5日下午在陳檢察官提訊時，當庭痛哭流涕，懺悔不已，坦承於102年3月23日晚間，自臺南北上臺北市淡水區某租屋處，找尋其妻即越南籍女子黎○○，卻驚覺其妻已有外遇並與之同居，一時怒不可遏，與其妻發生口角爭執，遂萌生殺人之犯意，以手肘強勒其妻脖子致其窒息死亡。嗣於翌日上午，更基於損壞屍體之犯意，在上址租屋處浴室，以水果刀、小型菜刀、中型菜刀3把切割、肢解其妻遺體，肢解後分別藏放於2個手提袋、1個行李箱內，乘坐計程車直接返回臺南市仁德區，並將其妻遺體分別丟棄在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附近之大排水溝、臺南市仁德區土庫路221巷內「景輝園藝」斜對面草叢，及距離被告工作處所約幾十公尺附近。

本署檢察官陳擁文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馮○○所犯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、第 247 條第 1 項之損壞屍體罪嫌，已將被告提起公訴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2.12.30